



## 【未採取正確吊掛方法，倒塌致死傷】

一、案情：114年10月7日13時許，A公司與B公司所僱勞工從箱型樑吊掛作業時，發生倒塌災害造成重大職業災害，1死1傷。

二、災害原因：

A公司所僱勞工甲與B公司所僱勞工乙將箱型樑吊掛至板車上，未採取正確吊掛方法及擋樁，使勞工甲在未脫鉤情況下操作固定式起重機導致箱型樑傾倒，造成勞工甲遭箱型樑重壓當場死亡，勞工乙壓傷左腿等骨折。



▲圖 1.事故現場

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**勞動檢查處**

Labor Standards Inspection Office, Labor Affairs  
Bureau,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

# 職安快訊

## 三、高市勞檢處呼籲：

有關從事吊掛作業勞工有遭受倒塌之虞危險作業，應使勞工採取正確吊掛方法及擋樁等防倒塌措施，以避免職業災害發生：

- (一)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63 條第 2 款、第 4 款、第 7 款及第 8 款規定，雇主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，應使其辦理下列事項：...
  - 2、檢視荷物之形狀、大小及材質等特性，以估算荷物重量，或查明其實際重量，並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取正確吊掛方法。...4、起吊作業前，先行確認其使用之鋼索、吊鏈等吊掛用具之強度、規格、安全率等之符合性；並檢點吊掛用具，汰換不良品，將堪用品與廢棄品隔離放置，避免混用。...7、確認吊運路線，並警示、清空擅入吊運路線範圍內之無關人員。8、與起重機具操作者確認指揮手勢，引導起重機具吊升荷物及水平運行。
- (二)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64 條，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作業，應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，並指派專人負責指揮。
- (三)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3 條，雇主對於搬運、堆放或處置物料，為防止倒塌、崩塌或掉落，應採取繩索捆綁、護網、擋樁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，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。

## 服務資訊

高雄市勞動檢查處 總機：07-733-6959

網址：<https://klsio.kcg.gov.tw>

製造業科 分機：轉 101~117 傳真：07-7334948